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31483
聯絡人：盧孟弘
電 話：0437061407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116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0116858A00_ATTCH1.pdf、011685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
注意事項(如附件)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2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使用雲端資通服務(如Google表單等)蒐集個人資料時，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，請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旨揭事項，以「最小化」為原則，降低風險。
- 三、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法規：
 - (一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。
 - 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他人



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